



论文版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全体作者）：

乙方：《矿冶》编辑部

甲、乙双方为了维护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，双方就论文出版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《 》（论文编号： ）已被《矿冶》录用，甲方全体作者同意将论文（以下简称“该论文”）在《矿冶》发表。
2. 甲方保证该论文为自己的原创作品，无一稿多投，且不涉及侵权和泄密问题。
3. 甲方自愿将该论文的发行、信息网络传播、复制、翻译（任何媒体、任何语言）、汇编权等权利转让给乙方。
4.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刊物上首次发表时，乙方向甲方收取一次性版面费（¥ ）。甲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的 15 日内将版面费和本协议书手签名电子版电邮给乙方。
5. 该论文发表后，乙方向甲方赠送当期样刊 2 本并支付稿费，甲方同意本论文的 稿酬及著作权转让费并由乙方合并并在论文稿费中一起支付。
6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若甲方通过电子邮箱、投稿系统等方式提交协议复印件/扫描件的，视为其认可复印件/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7. 其他未尽事宜，若发生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甲方（全体作者签字）：

通信地址：

邮编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E-mail：

传真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《矿冶》编辑部（盖章）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

22 号楼

《矿冶》编辑部

邮编：100160

联系人：《矿冶》编辑部

电话：010-63299751

E-mail: ky@bgrimm.com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重要提示：作者若有特殊情况不能亲笔签名，可以写委托授权书由其他作者代签，但应将委托授权书与论文版权转让协议一并发送给乙方，否则因此产生法律纠纷的，由代签作者承担。

（不在同一个地方的作者可以分开各自签字后扫描发给编辑部）

★ 请甲方尽快将签订的协议书返回，可将扫描件或照片发E-mail至乙方。